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文件规定，我们作为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高光荣先生、黄晓雷先生、罗玉明先生、Michael Xiaoyan Wei 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邵怀宗先生、杨川平先生、廖建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阅公司换届选举文件及各位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换届选举事项及 7 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各位董事的提名和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高光荣先生、黄晓雷先生、罗玉明先生、Michael Xiaoyan Wei 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邵怀宗先生、杨川平先生、廖建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董事的选举表决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四川新易盛增资以实施高速率光模块生产线项目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公司整体经营管理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资事项。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在现阶段募集资金于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形下，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遵循议案的前提下，确定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品种、期限、实施方式及信息披露要求等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邵怀宗

廖 建

杨川平

2020 年 12 月 10 日